

119

會計室速核卷

來電地名發電人名來電額目收到日期譯三時開

宜昌行署鈐

一月十七日正午

柳輝

摘要 電令各人及收存行送審之件統限於本月底前一律

送至代委處

詢之本室各承辦人現付無耳送審之案其未查

封條



示批辦擬

各處產業校交代委委員公署主任委員林材真電略
稱各處產業校交代委委員公署主任委員林材真電略
以便早日清查抄悉鈞座嚴電各處產業校交代委委員
件統限於本月底前一律送會核辦起力以便會務
早日結束當否乞呈核示道茲情應照辦仰即
遵照為要宜嚴立三行秘鈐印

中華民國九年正月十八

5

10

15 2423

20